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669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提出「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」，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，經編案為會台字第 12795 號聲請案（下稱前聲請案），遭司法院大法官第 1439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，該決議嚴重抵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而無效，故前聲請案並未消滅或喪失，聲請人為延續前聲請案，再次聲請解釋憲法，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判字第 2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之結果，人民不得以檢察機關為被告，對枉法不起訴及駁回再議處分向刑事法院提起撤銷之訴，有抵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主張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聲請屬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有關聲請人主張延續前聲請案聲請解釋部分，查前聲請案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於105年2月4日第1439次會議決議不受理，是前聲請案業已終結，自無延續之理；又聲請人於113年6月24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案，惟其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